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1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于有德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张晓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邹忠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于有德先生、张晓东先生、邹忠厚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于有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9,400股,将会遵守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及原定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于瑞群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于有德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推荐于瑞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于瑞群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于瑞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靳文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靳文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李永俊先生、王正新先生、段恒永先生、魏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涤非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邢杰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李永俊先生、王正新先生、段恒永先生、魏福平先生、刘勇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涤非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李永俊先生、王正新先生、段恒永先生、魏福平先生、刘勇先生、王涤非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郭世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元波先生、赵海先生、高占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各高管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三)。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刘培民先生、靳文生先生、桂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等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四),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止。

董事会认为董事候选人刘培民先生、靳文生先生、桂亮先生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标准,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本次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刘培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靳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桂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最终,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本部第一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19-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2、3、4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于瑞群,男,1962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连工学院机械系金属材料专业毕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曾任济汽总厂铸造厂副总工程师、重汽济南铸造厂副厂长、厂长,重汽零部件公司副总经理,重汽济南商用车公司副总经理,重卡车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现任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制造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副总裁。

于瑞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

靳文生,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卡车公司总装配厂副厂长、总工程师,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兼铸售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重汽成都王牌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重汽绵阳专用车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重汽成都王牌南充顺城公司董事长。

靳文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三:

郭世金,男,汉族,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重汽财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重汽财务公司董事。

郭世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孙元波,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车架厂厂长、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量部经理,中国重汽集团质量部副总经理。

孙元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赵海,男,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销售部综合管理部主任,中国重汽集团团委副书记,中国重汽集团泰安五岳专用汽车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总法律顾问、监事会主席。

赵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高占生,男,汉族,198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工艺员,综合管理部经理,车架部党委书记、经理,总装一部党委书记、经理。

高占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培民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桂亮,男,汉族,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济南桥箱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装配部经理、副总工程师,中国重汽济南桥箱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桥箱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桂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1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6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15日——2019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下午15:00——2019年5月1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审议《公司2019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案4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3月28日和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提名刘培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2	提名靳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3	提名桂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提名王涤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0.02	提名张永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16

4、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提案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9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提名刘培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2	提名靳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9.03	提名桂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	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提名王涤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10.02	提名张永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			

注: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19—1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孔迎春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高增东先生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副主席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孔迎春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孔迎春先生、高增东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4人。会议由监事栗檀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孔迎春先生、高增东先生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提名王涤非女士、张永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一),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为:

1、提名王涤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张永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七届监事会组成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王涤非,女,满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重汽(香港)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经理、制造事业部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重汽集团审计部总经理。

王涤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腾,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商用车公司销售部财务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大同齿轮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重汽济南动力部执行董事、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销售事业部财务总监。

张永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总经理靳文生先生、财务总监郭世金先生、副总经理孙元波先生、赵海先生、高占生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靳文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郭世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元波先生、赵海先生、高占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对刘培民先生、靳文生先生、桂亮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刘培民先生、靳文生先生、桂亮先生有《公司法》第57、58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提名刘培民先生、靳文生先生、桂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潘爱玲、周书民、马增荣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葛洲坝　　证券代码:600068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葛洲02"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5

回售简称:葛洲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979,400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2,979,400,000元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和《关于"16葛洲02"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0),并于2019年4月8日、4月9日和4月10日披露了《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2)、《关于"16葛洲02"票面利率不上调和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4月15日至2019年4月19日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葛洲02"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葛洲02"公司债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979,400手,回售金额为2,979,4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30亿元)的99.31%。

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5月6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本公司将对有效回售申报的"16葛洲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9-02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由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发行的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5月6日支付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的利息。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5]2938号。

(四)债券简称及代码:16葛洲02(代码:136427)。

(五)发行总额:本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

(六)债券期限: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为3.27%。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起息日:2016年5月4日。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至2021年每年的5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7%。每手"16葛洲02"(面值1000元)派息32.7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4月30日。

2、付息日:2019年5月6日(因2019年5月4日为休息日,故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葛洲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机构。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解放大道658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陈晓华

联系人:黄奕凡

电话:027-59270353

邮编:430033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衣禹圣、刘佳奇

电话:010-65608270

邮编:10001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4月23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938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2	006939	鹏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3	00498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028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5812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697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0642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206013	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